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芷葦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m6003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1161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案內相關文件1份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0年6月10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0年6月10日生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6月17日FDA管字第1109902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  - (一)修正第三級第61項4-乙基-2,5-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之英文名稱為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ethylamine、2,5-dimethoxy-4-ethylphenethylamine、2-(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yl)ethanamine、2C-E。
  - (二)修正第三級第68項氟- $\alpha$ -吡咯啉苯己酮之英文名稱為Fluoro- $\alpha$ -pyrrolidinohexanophenone、Fluoro- $\alpha$ -PHP。
  - (三)增列4-苯胺基哌啶(4-Anilinopiperidine、4-AP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4-Anilinopiperidine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



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10年6月10日院臺衛字第1100016460號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(均含附件)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# 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100016460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管制藥品第三級第 61 項 4-乙基-2,5-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之英文名稱為 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ethylamine、2,5-dimethoxy-4-ethylphenethylamine、2-(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yl)ethanamine、2C-E。
- 二、修正管制藥品第三級第 68 項 氟- $\alpha$ -吡咯啉苯己酮之英文名稱為 Fluoro- $\alpha$ -pyrrolidinohexanophenone、Fluoro- $\alpha$ -PHP。
- 三、增列 4-苯胺基哌啉 (4-Anilinopiperidine、4-AP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四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長 蘇 貞 昌

## 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### 二、品項名稱

#### 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61、4-乙基-2,5-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 (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ethylamine、 2,5-dimethoxy-4-ethylphenethylamine、 2-(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yl)ethanamine、 2C-E)	修正
68、氟- $\alpha$ -吡咯啉苯己酮 (Fluoro- $\alpha$ -pyrrolidinohexanophenone、 Fluoro- $\alpha$ -PHP)	修正

#### 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22、4-苯胺基哌啉 (4-Anilinopiperidine、4-AP)	新增